

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京汉控股”)函告,京汉控股于2017年8月24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4,000万股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并于2018年6月13日补充质押500万股(上述质押股份中1,400万股已于2018年8月28日解除质押)。2018年11月12日,京汉控股将上述未解质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万股)
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是	2,600	2017/8/24	2018/11/12	国民信托有限公司	2,600
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是	500	2018/6/13	2018/11/12	国民信托有限公司	500
合计	--	3,100	--	--	--	3,100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京汉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3,659.636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97%,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28,954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6.9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》;
- 2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》;
- 3、《关于京汉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3日